

共青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苏海委〔2025〕10号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 (试行)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学生社团建设中的引领和指导作用，根据《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学〔2021〕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在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以下简称：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申请发起，经学校相关部门初审，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并同意后成立的非营利性、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的聘任、管理、考核与激励。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思想引领、育人为本、规范管理、激励创新的原则，积极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确保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条件与职责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以及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研判能力。

（二）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有中国国籍，具备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善于开展指导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无违规违纪记录；具有指导社团工作的健康体魄和时间精力。

（四）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第五条 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于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

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严格落实《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团苏海委〔2025〕09号)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学生社团宣传工作“周报告、零报告”制度(附件1),主要包括学生社团网站、新媒体账号、刊物、平面设计、标识标志、口号旗帜、文化产品等线上线下宣传及活动的发布信息。

(三)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制订、修订社团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学生社团活动方案进行初审,指导并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学生社团活动涉及校外团体(个人)、涉外交流、跨校或校外活动的,经学校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由指导教师带队,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四)指导学生社团按期规范换届,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提升学生社团骨干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社团所属的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五)完成学校交派的其他各项任务,做好工作记录。

第六条 工作任务

(一)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生社团成员的见面会,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交流。

(二)定期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

(三)定期召开学生社团骨干会议,指导学生社团骨干开展

相关工作。

（四）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社团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五）每学期至少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 1 次工作简报，汇报社团运行情况及指导工作进展。

第三章 选拔与聘用

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牵头，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安全保卫部、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做好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注重发挥二级学院（教学部）、相关职能部门依托作用。

第八条 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与学生社团进行匹配；鼓励辅导员、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超过 50 人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配备 2 名指导教师。

第十条 聘任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请，所在部门审核并推荐，填写《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 2）；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

(三) 合格人选纳入指导教师库, 学生社团申请聘任指导教师, 双向选择确定拟聘人选;

(四) 拟聘人选报业务指导单位确认;

(五) 经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后的拟聘人选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

(六) 公示聘任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聘书, 正式聘任。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在聘期内不进行变更, 如遇特殊情况,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协商确定, 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变更。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由党委学工部、团委联合业务指导单位共同负责考核, 每学期进行工作量达标审核, 每学年进行综合考核, 指导教师需按要求填写《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附件 3)。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考核由基本要求、社团建设、业务指导单位评价与学生评议四部分组成, 满分 100 分, 四部分各占 30%、30%、20%、20%。基本要求、社团建设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依据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业务指导单位评价由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所属业务指导单位出具, 学生评议由团委社团工作部根据学生社团总人数随机抽取 50% 以上的社团

成员进行无记名评议。指导教师考核最终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

（一）基本要求：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以及学生社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的情况。

（二）社团建设：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参与学生社团会议与活动以及培养学生社团骨干的情况。

（三）业务指导单位评价：由业务指导单位出具对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成效的评价。

（四）学生评议：由学生社团成员对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情况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考核结果将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一年内不再聘任为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的，有资格参评“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聘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可予以解聘：

（一）违背宪法、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

（二）思想政治表现或师德师风表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学生社团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四）因失职或指导不力造成学生社团出现重大问题。

（五）指导教师不能胜任学生社团指导工作，在学生社团指导年度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六）其他不适合聘任为指导教师的情况。

第十七条 聘期内被解聘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其学生社团指导经历不予认定。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八条 激励措施

（一）将指导教师工作量列入职工超工作量进行核算认定，鼓励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将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的考核评价体系中。

（二）推动将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作为资格条件列入职称评审专业实践经历、工作业绩要求等项目中。

（三）在指导教师考核中，获评“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的教师，给予奖金鼓励。

（四）优先推荐参加教育教学、学生工作等方面的培训和研修活动，支持指导教师结合学生社团指导工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共同负责指导教师选聘、培训、考核等工作，各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指导教师日常管理和工

作协调，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推荐优秀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配合做好指导教师工作量核算和激励保障。

第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为指导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场地，提供学生社团指导所需的教育教学和活动资源，为指导教师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并为指导教师参与培训和专业发展提供时间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团委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公布的《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宣传工作“周报告、零报告”参考模板
2.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3.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

共青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宣传工作“周报告、零报告”参考模板

XX 学生社团
202X-202X 学年第 X 学期第 XX 周宣传工作简报

一、本周学生社团宣传活动及信息发布情况

有无任何宣传活动及信息发布：（有/无）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 宣传类别：社团网站、新媒体账号、刊物发布、平面设计、标识标志、口号旗帜、文化产品、线下活动等，其他请具体说明。

2. 具体内容：文字或图片

二、本周学生社团有无特殊情况

有无特殊情况：（有/无）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人（社长）：_____

指导教师：_____

报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指导教师 老师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 称		
	联系电话		职 务		
	爱好、特长 及专业资质				
	学生社团 指导意向	(填写学生社团名称或学生社团类别)			
申请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指导教师 所在 部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 学生 工作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双面打印，原件交团委存档，复印件交指导教师所在部门备案。

附件 3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

学生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		教师联系方式	
组织会议情况	次	指导活动情况	次
指导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社团、社团成员获奖情况			
年度工作总结（800—1000 字，可附页）			
工作量核定情况 (社团工作部填写)	不达标/达标/ 超工作量 核定人：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成员 民主评议等次 (社团工作部填写)	不合格/合格/ 良好/优秀 核定人：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考核意见：			
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基本要求履责情况：		最终考核意见：	
不符合/基本符合/符合 盖章（团委） 年 月 日		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 盖章（党委学工部）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双面打印，原件交团委存档，复印件交业务指导单位备案。

共青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12日印发